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 申請就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進行覆核

本公佈乃由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申請就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進行覆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3)條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決定（「**該決定**」）。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a)根據該函件，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倘股份於連續 18 個月期間內仍然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能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1)及 2B.08(1)條，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該決定起計七個營業日內要求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覆核該決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遞交書面請求，申請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平先生、鄭菲女士及鄧露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滢女士、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